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下稱

本案工程），未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招標規範未妥適訂定，延誤工程發包作業；電氣工程遲延發包，阻礙主體工程施作，並衍生承商鉅額求償爭議；主體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算未確實，且對於承商所提變更原設計施工方式未予指正，衍生爭議，致仲裁結果公帑遭受鉅額損失等缺失，經派員調查後，其辦理過程核有違失，報請本院核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審計部以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審部伍字第○九三○○○二四一六號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以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營署環字第○九三二九一二六○二號等函復說明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 一、本案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核有違失。
 - （一）本案工程係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隸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前省住都局）執行本案工程，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二月原核定工程費新台幣（下同）四億元，由中央、省及台中市政府分擔經費，嗣於八十三年六月修訂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工程費調整為十三億七、八○○萬元，執行期程自七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並由前省住都局分以「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下稱主體工程）及「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電氣工程」（下稱電氣工程）辦理發包。
 - （二）查本案工程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時程，事前未能配合台中市政府之預算適時辦理，已

延誤一年餘，又原規劃設計時程預計為一年，然卻耗時二年六個月仍未能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復因對設計圖說修訂耗時年餘，延遲主體工程發包，招標規範多所爭議而導致多次流標、廢標，且電氣工程未能配合主體工程期程發包，亦曾多次流標、廢標，已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依約如期審核之責，因延宕多時致遭仲裁展延工期二九二日，並因工程停工時程長達三年一個月，不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肇致承商鉅額求償；辦理本案電氣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致簽約後無法立即施工，延宕近一年，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造成電氣工程二度停工一年四個月餘，影響後續配合期程。

(三)本工程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部分完工，依營建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集台中市政府、承商等相關單位討論會議決議：分段辦理先行驗收，先行針對與變更設計無關之部分，分界面先後辦理驗收，而變更設計之項目則俟變更設計完成核定程序後再辦理驗收，計分四階段驗收。本工程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驗收合格，同年月二十一日起由承商執行三年代操作、保養、維護、營運。

(四)綜上，本案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部分完工，次年八月二十日始驗收合格，歷時十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核有違失。

二、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

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核有怠失。

(一) 查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原計畫預定於七十九年度完成，故台中市政府於七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即編列工程費一億八、二五七萬餘元，前省住都局並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該府同意代辦該工程之設計、發包、監造、驗收等事宜。然前省住都局直至七十九年編列經費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時始簽報台灣省政府核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技術服務案，並遴選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故依上開台中市政府預算編列時程及預定進度，前省住都局應於七十八年度開始辦理規劃設計，惟前省住都局至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始簽奉台灣省政府核准，於同年六月十四日遴選正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正賀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技術服務議價，同月三十日簽訂委託契約。本案自前省住都局同意代辦該工程，至開始辦理委託設計作業，已延宕一年八個月，顯未依時程適時發包辦理。

(二) 依前省住都局與正賀顧問公司簽訂委託契約規定，承商應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相關設計作業。然正賀顧問公司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依約定限期提出期中報告書，前省住都局卻審查近二個月始退回修正，承商嗣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送審，前省住都局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審核，顯有延宕。又正賀顧問公司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工程設計期末報告書及施工預算書，前省住都局審核發現設計內容粗略

不全，且錯誤甚多等嚴重缺失，故自八十年七月十日至次年十一月十一日止，計三十餘次要求修正或補送相關設計圖說，惟正賀顧問公司仍無法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工作，而在前省住都局多次通知或退還正賀顧問公司之補正，遲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計畫進度已嚴重落後，且設計內容仍未修正完成，始通知該公司中止委託契約，然與應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相關設計作業之期程相去甚遠，顯見未能確實積極管控承商設計期程。

(三)嗣前省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案工程規劃設計承商正賀顧問公司中止委託契約後，就正賀顧問公司尚未完成之設計圖說加以補充修正辦理發包，據營建署陳稱：「前住都局當時承辦人員人力不足，僅具土木環工背景，專業知識不足，不能於短期間之內完成細部修正，由於工程急迫，限於人力僅能做重點修正，至於細部修正補強工作及施工圖等則由承包商作整合作業。」故主體工程部分，設計圖說經前住都局自行修正，延宕一年餘始完成初步發包文件，並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辦理第一次開標，然皆因投標廠商規範不符，或報價超底價廢標，至八十三年八月四日第三次招標，方由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誼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億五千萬元低於底價決標；電氣工程則未能配合主體工程發包時程，適時辦理發包準備作業，遲至主體工程決標後四個月，始於八十三年十二月辦理第一次招標，惟前後五次訂期招標之結果，均因部分設備規格遭人檢舉涉嫌綁標等因素而停止開標，故前住都局就相關規範再檢討修訂，且各次修訂規範耗時長達三個月至一年餘，

迨至八十六年九月九日第六次招標，方由工勤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二億一千萬元決標。據營建署陳稱：「歷次投標廠商所提多屬設計規範部分，因承辦人員需先會知原設計專業技師事務所，徵詢其意見，並另向投標廠商洽詢瞭解，再就雙方意見不同部分另行查證，以為簽報依據，故由洽辦、查證、修正、簽辦、核定需有相當時間。」顯見前省住都局對本案設計圖說修訂遲緩，且招標規範多所爭議，而導致多次流標、廢標，且電氣工程未配合主體工程期程發包，作業有欠積極，顯有延誤工程發包之失。

(四)綜上，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台中市政府之預算適時辦理，已延誤一年餘，又事後對原規劃設計時程為一年，然卻耗時二年六個月仍未能完成規劃設計作業，顯見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對設計圖說修訂耗時年餘，延遲主體工程發包，又招標規範多所爭議而導致多次流標、廢標，且電氣工程未配合主體工程期程發包，亦曾多次流標、廢標，顯有延誤工程發包之失。

三、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核有疏失。

(一)依主體工程契約「施工及設備規範說明書」第十八條規定：「∴乙方可依事實需要

照相關規定做補充修正等並送甲方審核後再據以施工，甲方需於二星期內核可或退請修正、補充或修正後核可或核備。查主體工程施工期間，承商於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提送污泥消化槽圖說送前省住都局審核，然該局卻延至翌年七月二十四日始退請承商修正，承商復於八十五年八月八日再次提送變更設計圖說，前省住都局於同年九月六日退請修正，承商修正後於同年十月二日提送變更設計圖說，迨同年十月七日前省住都局完成簽核，承商始得據以施工。故經前省住都局審查後二度退還承商修正，惟前省住都局未於約定期限之二星期內，核可或退還承商辦理修正，甚有延宕年餘始退還情事。營建署雖陳稱：「承商於本工程中負有整廠整合責任，且需完成合約設計圖說等工作，然承商於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提送污泥消化槽圖說送審，因遲未確定本單元基本之流程、配置、功能，且機械儀控等圖說亦未能配合土建結構計算書及藍圖送審，致本單元檢討審查及簽核過程甚不順利。」因本工程設計圖說整合變更追加修正完成時，依修正後設計圖說計算剩餘工期已有不足，致承商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要求展延工期。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八十六年商仲麟聲忠字第一〇八號仲裁判決結果，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契約原定工程期限應展延工期二九二日曆天，故因前省住都局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顯見未盡積極行事，延宕工程進行。

(二)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主體承商可施作部分已施作完畢，因廠區圍牆部分界址與鄰近農地地主產生紛爭、廠區道路部分因配合電氣工程之管線尚未埋設而暫無法施作、

特高壓變電站部分因另標電氣工程尚未開工而暫無法施作、次氯酸鈉溶液消毒系統部分尚未設計完成、馬賽克流程板部分無法設置因另標電氣工程台電公司尚未審訖等五項原因而暫時停工。另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承商依據「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貳項工程施工第六條約定，以停工屆滿六個月以上為由要求無條件終止契約，惟前住都局認為：「本工程招標時係以資格標審查後再開價格標，依投標補充說明書規定本工程為統包，採責任施工，得標廠商應負建廠成敗全責，承商所請已違反契約精神，故承商應無理由提出解約。」雖前省住都局於五項停工原因消失後，即通知承商復工，但承商始終以終止契約為理由拖延，故自八十七年七月十日至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計第一次停工七五五日。本工程第二次停工為承商來函申請，前住都局於部分項目修正預算程序尚未核備，及特高壓變電站內之儀控工程因另標工程特高壓變電站土建結構尚未施作完成無法安裝等，而同意自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至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度停工六個月餘停工不計工期。惟電氣工程因前述遲延發包及招標不順，影響主體工程之施工，自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迄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停工二年六個月餘，及主體工程第五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程序未及辦妥，阻礙主體工程後續施工，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迄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度停工六個月餘，合計停工長達三年一個月之久，肇致八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工，契約工期七二五日曆天，依約應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完工之主體工程，延宕至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始竣工，工期長達六年七個月，另因承商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提請工期延遲之相關管理費用及停工期間之保養維護費等。依判決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七一、七四三、七七八元整，及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故本案主體工程因停工多時，不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造成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

(三) 依主體工程投標補充說明書第三條規定：「本工程係連工帶料『責任施工』，以總價統包方式發包（除處理廠土建工程按實作數量計價外）；」已說明本案主體工程對工程之計價方式以總價統包方式發包，然卻以括號加註「除處理廠土建工程按實作數量計價外」，顯見簽約條文之規定相互矛盾。本案主體工程承商因土建工程部分項目實作之數量已超出契約數量，承商認為應依據契約規定採「實作實算」給付工程款，惟前省住都局認為依據契約規定，主體工程係連工帶料「責任施工」，以總價統包方式發包，不得「實作實算」，其契約爭議經雙方多次協商未果，經前住都局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工程第十八次檢討會邀集承商召開會議後，決議請承商依契約規定提請仲裁，依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仲裁結果，相對人應給付承商一九、四七九、〇四三元，並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計付利息。又有關數量爭議部分，經仲裁庭邀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檢討求償數量差異之結果，係前省住都局設計圖說漏估部分結構體或數量所致，顯見辦理工程設計圖說工料數量估算未盡確實。

(四) 復查該次仲裁之土方工程部分，按前省住都局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函承商說明係採

「垂直」、「一：〇．三」方式開挖，惟承商於施工前向前省住都局提送之施工計畫及施工圖，改採「一：一」邊坡開挖，前省住都局對其改變施工方式並未表示異議，且對於承商所提開挖方式，肇致土方數量增加，亦未要求承商不得加價，因而增加挖填方及場內土方近運及回填費用。

(五) 綜上，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依約如期審核之責，因延宕多時致遭仲裁展延工期二九二日，並因工程停工時程長達三年一個月，不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造成承商鉅額求償；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條文規定前後相互矛盾，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盡確實，造成爭議，復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又生爭端，衍生承商鉅額求償，核有疏失。

四、前省住都局及營建署辦理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木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徒增支出、浪費公帑，核有疏失。

(一) 查電氣工程於八十六年九月九日決標，工期為三六〇日曆天，然前省住都局前於八十一年間向台電公司申請核准之六十九KV特高壓變電站已逾申請期限，原引供之線路已有變更，故須重新提出整合設計圖說送台電公司審查核准後，方可施工。承商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將電氣工程整合後提送設計圖予台電公司審查，台電公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審訖備查後，承商依審查意見修正整合設計書圖送前住都局辦理核簽圖面，前住都局再將審定之圖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開工，並據以施工，惟前後已耗時近一年方整合完成設計圖說。

(二) 又開工後，因主體工程承包商不願配合台電公司審查意見，修正六十九KV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設計，增設地下受電室，造成電氣工程二度停工一年四個月餘（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日因特高壓變電站及發電機房等土建工程尚未施作，致使電氣設施無法安裝。八十九年四月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四日因主體工程特高壓變電站結構遲未施作，將影響電氣工程整體功能，經營建署長期溝通無效下，由營建署召開會議協調後主體工程承包商同意減作，由該署中區工程處交由電氣工程承包商追加辦理施作）。嗣營建署辦理主體工程變更設計減作，將該變電站土建工程改併電氣工程施作，並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同意展延工期四十六日；復因台電公司六十九KV特高壓經常用電迴路管線尚未施作完成，無法進行設備試車及送電，於九十年二月七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度停工一年二個月餘，合計停工長達二年七個月，本案電氣工程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工，契約工期三六〇日曆天，依約應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完工，然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始完工，實際工作日曆天為四〇三日曆天，工期長達三年九個月，顯因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嚴重影響後續配合期程。

(三) 另查特高壓變電站因主體工程承包商藉停工超過六個月為由，要求終止契約不願整合設計及施作，迫使電氣工程GIS設備無法如期安裝，因特高壓變電站結構遲未施作，將影響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劃整體建設成果，經雙方多次協調未果，

營建署於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召開協調會議後，承包商同意減作另案發包，然因電氣工程承包商依原訂施工期程進場之GIS設備，其半導體電力錐（真空矽膠塗層）必須於出廠測試後之一年內必須安裝接合，否則有工安上之顧慮。電氣工程GIS設備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向國外訂購，然當時並未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卻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前住都局派員至原廠廠驗合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運抵台灣，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儲存於台中市污水廠內，因六十九KV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遲未施工，導致該設備逾越安裝期限須更換新品，經營建署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費二、二二一、五八七元整更換新品，採購時程規劃顯欠周密，核有浪費公帑之失。

（四）綜上，前省住都局及營建署辦理本案電氣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致簽約後無法立即施工，延宕近年。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造成電氣工程二度停工一年四個月餘，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採購時程規劃顯欠周密，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徒增支出、浪費公帑，核有疏失。

五、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包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損及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一）查主體工程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因承包商可施作部分已施作完畢而報請前住都局停工，嗣停工時間滿六個月時（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承包商以停工屆滿六個月以上為由

要求終止契約，惟前住都局認為，本工程招標時係以資格標審查後再開價格標，且本工程係採責任施工，承商須負整廠成敗責任，不同意承商要求終止契約，故承商應無理由提出解約。是故於停工原因陸續消失後，即通知承商復工，然承商因其與原承攬人信誼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分爭尚未解決，迭以終止契約為由拖延不願復工，然合約中竟無相關罰則可據以執行，亦無法強迫要求其復工，任其施工延宕。

(二)另八十八年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監造單位即以監工日報通知承商應「檢查廠內結構與設備是否受有地震影響」並要求承商回報，惟承商並未依通知查察並回報，遲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始通知污泥消化系統因地震遭受損害，惟此期間為本工程第一次停工期間未計工期，對承商不依通知辦理之違失，契約亦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核有疏失。

(三)又本工程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竣工，惟竣工後竣工圖及結算書等相關驗收資料，承商不僅逾期提送，且多次提送內容仍嚴重不完整及錯誤，故經營建署屢次退回更正；另因污泥消化槽池體有滲漏現象，經多次函文承商辦理修復，惟均未獲復，然本工程驗收合約未約定期限，據營建署陳稱：「簽約當時政府採購法亦尚未公布，驗收時程乃依雙方協議辦理，既與工期無涉，抑且為完工後之程序作業，契約亦無相關罰則可稽。」

(四)綜上，本案工程承商於履約期間核有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然前住都局竟未於合約中訂有相關罰則，已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前省住都局及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